

馆陶县财政局

2020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78.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0.59 万元，下降 37%。具体情况为：

1、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188.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5.67 万元，下降 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55 万元，运行维护费 133.33 万元。

2、公务接待费。安排 40.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5.6%。

3、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近年来全县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对接国际上实力强、科技高、环保好的大企业、大项目，特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省厅下达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54000 万元，当年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 23165.79 万元。2020 年我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555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1100 万元，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4000 万元，节水、林业、卫生项目世行贷款还本付息 45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67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

本 4500 万元，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2200 万元。

2020 年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按省统一部署，向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待省下达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返还性收入。返还性收入共计 5261 万元。其中：中央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95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 万元；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2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5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286 万元。

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1922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5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2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63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9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07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00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1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89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9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51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6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5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7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 万元；卫生健康 36 万元；节能环保 5351 万元；农林水 2376 万元

4、转移支付资金用途。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财力及固定补助资金，我县统筹县级财力，用于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对于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化资金，我县安排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对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县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安排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

5、我县的各乡镇统一按部门进行管理，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统计，2020 年我县政府采购预算为 55728 万元，其中：

货物类 3026 万元，工程类 47231 万元，服务类 5471 万元。

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绩效监督评价机制和相关制度，将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检查，转向合规性与监督评价并重；明确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预算部门和单位，在安排2020年预算时，从严控制和审核项目资金预算，调整或削减项目资金预算。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制度和绩效问责制度，推行绩效信息公开，财政绩效评价结束后，县财政局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报县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反馈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县财政局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公开，各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同时建立了县财政风险运行监控机制，通过设立风险点、风险类型和风险级别，对县级财政运行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预警和排除风险。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落实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

求，重点在预算绩效编制、执行、评价、应用及基础工作有所突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按照省厅预算绩效改革的要求，在编制预算绩效时，要以绩效为导向，要明确各项职责活动的绩效目标，根据这些绩效目标确定所要承担的项目和预算。要求预算单位以下一年的总体发展规划为突破口，确定总体目标，在归纳提炼的职责活动下，明确年度绩效目标，把目标任务明确以后，再提具体项目要求，改变原来单位随便提项目的状况。

（二）注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深度。今年我们在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的深度。一是按照三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构开展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层面绩效评价。二是选择财政资金量比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合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要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与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机衔接，切实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完善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作为推进其他工作的重要手段。二是逐步推进评价结果通过网络等媒体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一是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在现有绩效指标的基础上，加快对绩效指标的研究设计和修订补充，逐步形成涵盖各类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统一绩效指标；采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权重，

构建体现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他们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 and 业务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因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以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的表格均没有数据。